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实质性格式)

<u>注意事项: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</u>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武进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涉磷企业整治咨询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48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1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宫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7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